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交易所 2019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7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就有关问询事项回复如下:

1、年报显示,你将上海正灼与江苏阳阳业绩对赌补偿款确认为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该资产的期初余额为 1.94 亿元,因上海正灼 2018 年业绩对赌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304.87 万元,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 2.47 亿元。

(1)你认为,上海正灼业绩对赌确认的金融资产期末余额是在综合考虑上海正灼 2019 年业绩实现情况、对赌方的预期信用风险、你公司与对赌方投资人签订的和解协议基础上进行确认。请结合和解协议具体约定、对赌方预期信用风险的评估情况等,具体说明该项金融资产期末余额确认依据及其合理性,公允价值是否充分考虑补偿款的可收回性,业绩承诺期结束后针对业绩对赌事项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结合对赌方的资信状况,具体说明其履约能力以及和解协议执行情况,针对业绩补偿款收回和股东权益保障所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1)你认为,上海正灼业绩对赌确认的金融资产期末余额是在综合考虑上海正灼 2019 年业绩实现情况、对赌方的预期信用风险、你公司与对赌方投资人签订的和解协议基础上进行确认。请结合和解协议具体约定、对赌方预期信用风险的评估情况等,具体说明该项金融资产期末余额确认依据及其合理性,公允价值是否充分考虑补偿款的可收回性,业绩承诺期结束后针对业绩对赌事项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上海正灼业绩对赌确认的金融资产期末余额确认依据及其合理性,公允价值是否充分考虑补偿款的可收回性

1、上海正灼业绩对赌确认的金融资产期末余额确认依据 (1)业绩承诺补偿款计算过程及金额 上海正灼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承诺金额分别为 5000 万元、6250 万元、7800 万元,上海正灼并未完成业绩承诺。

按照公司与上海正灼原股东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利润承诺期内各年的净利润承诺数总和×本次重组标的公司 100%股权交易作价-利润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金额。且任何情况下,发生的补偿合计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即人民币 3.5 亿元)”,即本期应补偿现金=350,000,000.00(发生的补偿合计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5,129,514.27(利润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现金)=344,870,485.73 元。

(2)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146210222X1 法定代表人:鲁永 乙方:王吉辰 身份证号码:320402198204133135 鉴于:

1、根据公开工商登记信息显示和乙方自述:乙方作为上海士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士辰”)的有限合伙人,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直接持有上海士辰 1654.1806 万元出资额,占 57.1455%出资比例,曾持有上海世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世吉”)198 万元出资额,占 99%的出资比例,上海世吉作为上海士辰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0 万元,占 0.3455%的认缴出资,由乙方曾经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海士辰 57.5%的股权,折合共计持有上海正灼 46.00%的股权。

2、2017 年 1 月 20 日,甲方与上海士辰和上海正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正灼”)签订甲方收购上海士辰和上海正灼所持有的上海正灼的 100%股权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由上海士辰签署《回购补偿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上海正灼的 2017 年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 330ZB0876 号),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支付上海士辰和上海正灼股权转让款 2.45 亿元(含低值的诉讼补偿款、在建工程损失赔偿款等,《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款以下简称“该等股权转让款”),其中,支付上海士辰 19,600 万元,支付上海正灼 4,900 万元。

3、根据上海正灼 2018 年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 330ZB1536 号)以及上海正灼的财务实际情况,实际经营现状,上海正灼 2018 年度严重亏损,2019 年度继续严重亏损,已无法完成《股权转让协议》和《回购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业绩,就该等业绩补偿事宜,目前甲方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回购补偿协议》约定对乙方、上海士辰及其他相关方向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权益(案号:(2019)浙 06 民初 382 号,下称“本案”),诉讼标的为 2.6 亿元。

4、现各方通过友好协商,一致同意以和解方式解决因《股权转让协议》、《回购补偿协议》、乙方作为上海士辰的有限合伙人,《回购补偿协议》的签约方上海士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上海世吉的股东、上海正灼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以及乙方作为上海士辰合伙人之一而对该等股权转让款取得分配收益而发生的相关的任何阻碍(包括但不限于“本案”)和潜在的纠纷和争议(以下合称“和解事项”)。乙方签署本协议和支付和解款项是为了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之目的,不代表乙方对任何对己不利事实或主张的认可。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权责,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和解金额 双方同意,为解决和解事项,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和解金额共计 6,000 万元,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约定如下:

1、第一笔和解金额:本协议生效后 15 日内向甲方支付 500 万元。 2、第二笔和解金额: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 75 日内向甲方支付和解金额 1,500 万元。 3、剩余 4,000 万元由乙方按下的约定向甲方支付,即:在 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支付 1,000 万元;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1,000 万元;在 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支付 1,000 万元;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1,000 万元。

4、和解金额及本协议项下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其他款项由乙方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以上款项任一期末及时足额支付,甲方有权就剩余全部向乙方主张权利,由此产生的律师代理费、法院受理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3)业绩对赌确认的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在综合考虑上海正灼 2019 年度的业绩实现情况、对赌方的预期信用风险、公司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以及公司与对赌方投资人签订的和解协议的基础上,将应收上海正灼原股东的业绩承诺补偿款 137,048,655.45 元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中公司尚未支付给业绩对赌方的股权转让款 84,000,000.00 元;对赌方投资人王吉辰与公司签署的和解协议承诺补偿金额 60,000,000.00 元,考虑分期付款的货币时间价值折现后 53,048,655.45 元。

2、上海正灼业绩对赌确认的金融资产期末余额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因合同纠纷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海正灼业绩对赌方及对赌方投资人上海士辰、上海世吉、王吉辰、郑士鹏、郑少杰、潘刚提起诉讼,诉请 1、判令上海士辰向公司支付利润补偿款 260,702,489.46 元(根据上海自 2017 年、2018 年业绩实现情况应收上海正灼原股东的业绩承诺补偿款),并支付自 2019 年 5 月 18 日起至款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贷款利率计算);2、判令上海世吉、王吉辰、郑士鹏、郑少杰、潘刚对上海士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目前本案因疫情影响中止诉讼。

根据业绩对赌协议确认的补偿款金额为 344,870.485.73 元,金额较大,可收回金额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以谨慎角度出发,在综合考虑上海正灼 2019 年度的业绩实现情况、对赌方的预期信用风险、公司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以及公司与对赌方投资人签订的和解协议的基础上,将应收上海正灼原股东的业绩承诺补偿款 137,048,655.45 元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中公司尚未支付给业绩对赌方的股权转让款 84,000,000.00 元;对赌方投资人王吉辰与公司签署的和解协议承诺补偿金额 60,000,000.00 元,考虑分期付款的货币时间价值折现后 53,048,655.45 元,具有合理性。

3、公允价值是否充分考虑补偿款的可收回性 (1)尚未支付给业绩对赌方的股权转让款 84,000,000.00 元的可收回性 84,000,000.00 元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第 4.2 条,《回购补偿协议》第 4.2 条,可直接接管,因此具有可收回性。

(2)和解协议约定的补偿款的可收回性 王吉辰与公司签署的和解协议承诺补偿金额 60,000,000.00 元,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后金额 53,048,655.45 元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王吉辰曾经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海士辰 57.5%的股权,且公司已累计支付上海士辰股权转让款 19,600 万元,在考虑税费等其他因素的影响下,预计王吉辰可取得股权转让款 11,270 万元;王吉辰具有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支付和解款的动机和能力。

二、业绩承诺期结束后针对业绩对赌事项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上海正灼 2018 年度、2019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应确认业绩承诺补偿收益,公司确认的业绩承诺补偿款属于或有对价范畴,且该或有对价系公司的一项金融资产,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中的金融工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或有对价相关规定,或有对价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中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应按该准则规定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将业绩承诺补偿收益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相关会计处理合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中国证监会会计部《会计监管工作通讯 2016 年第 3 期》,2015 年财务报告审阅专题—企业合并与长期股权投资(二),“需要关注的是:第一,业绩补偿所形成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计量,不仅要考虑当期的企业实际利润和承诺利润的差异,还需要充分考虑支付方的信用风险、货币时间价值、支付或返还股份公允价值以及剩余业绩承诺期限利润的风险等,不能简单地按合同约定金额返还或需再额外支付的金额变动为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第二,业绩补偿款应确认为金融资产,而其公允价值变动产生收益的,表明合并中取得的相关资产能够带来的净现金流量可能已远低于原预计金额,属于资产发生减值的明显迹象。因此,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就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和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防止资产和利润虚增;第三,业绩补偿所形成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计量,企业合并商誉及相关资产减值等都涉及专业判断和估计,公司应充分披露与此相关的重要会计估计和会计判断的依据、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报表的影响等信息。”

在综合考虑上海正灼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业绩实现情况、对赌方的预期信用风险的基础上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确认依据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 (1)上海正灼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报表均由本所进行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8)第 330ZB0876 号、致同审字(2019)第 330ZB1536 号、致同审字(2020)第 332ZB3519 号审计报告,2017 年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2018 年审计报告为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披露的无保留意见,2019 年审计报告为无法表示意见(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多项重大不确定性)。同时,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由本所进行审计,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8)浙 C02063 号、致同专字(2019)第 330ZB1929 号、致同专字(2020)第 332ZB2950 号专项审核报告。

(2)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对上海正灼 2017、2018、2019 年度业绩真实性存在关注,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我们实施风险评估程序对公司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的风险领域进行了识别,将公司收入确认假定为具有舞弊风险,将重大交易评估为具有特别风险,并采取了特别的应对措施。

(3)获取公司与对赌方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检查补偿条款并进行重新计算,与公司管理层计算的 2018、2019 年度上海正灼业绩承诺补偿款金额进行差额分析,确认金额的准确性。

(4)获取公司与王吉辰签订的和解协议,检查和解协议的主要条款并进行重新计算可收回金额,与公司管理层依据和解协议确认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期末金额进行差额分析,确认金额的准确性。

(5)对业绩承诺的会计处理进行复核,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6)获取公司 2019 年当年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公司有权从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扣除业绩承诺补偿款。

四、年审会计师核查结论 对上海正灼业绩对赌确认的金融资产,期末余额确认依据合理,公允价值充分考虑了补偿款的可收回性,业绩承诺期结束后针对业绩对赌事项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请结合对赌方的资信状况,具体说明其履约能力以及和解协议执行情况,针对业绩补偿款收回和股东权益保障所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王吉辰曾经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海士辰 57.5%股权,公司已累计支付上海士辰股权转让款 19,600 万元,在考虑税费等其他因素的影响下,预计王吉辰可取得股权转让款 11,270 万元;王吉辰具有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支付和解款的动机和能力。

二、业绩承诺期结束后针对业绩对赌事项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上海正灼 2018 年度、2019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应确认业绩承诺补偿收益,公司确认的业绩承诺补偿款属于或有对价范畴,且该或有对价系公司的一项金融资产,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中的金融工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或有对价相关规定,或有对价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中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应按该准则规定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将业绩承诺补偿收益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相关会计处理合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中国证监会会计部《会计监管工作通讯 2016 年第 3 期》,2015 年财务报告审阅专题—企业合并与长期股权投资(二),“需要关注的是:第一,业绩补偿所形成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计量,不仅要考虑当期的企业实际利润和承诺利润的差异,还需要充分考虑支付方的信用风险、货币时间价值、支付或返还股份公允价值以及剩余业绩承诺期限利润的风险等,不能简单地按合同约定金额返还或需再额外支付的金额变动为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第二,业绩补偿款应确认为金融资产,而其公允价值变动产生收益的,表明合并中取得的相关资产能够带来的净现金流量可能已远低于原预计金额,属于资产发生减值的明显迹象。因此,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就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和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防止资产和利润虚增;第三,业绩补偿所形成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计量,企业合并商誉及相关资产减值等都涉及专业判断和估计,公司应充分披露与此相关的重要会计估计和会计判断的依据、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报表的影响等信息。”

在综合考虑上海正灼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业绩实现情况、对赌方的预期信用风险的基础上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确认依据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 (1)上海正灼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报表均由本所进行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8)第 330ZB0876 号、致同审字(2019)第 330ZB1536 号、致同审字(2020)第 332ZB3519 号审计报告,2017 年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2018 年审计报告为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披露的无保留意见,2019 年审计报告为无法表示意见(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多项重大不确定性)。同时,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由本所进行审计,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8)浙 C02063 号、致同专字(2019)第 330ZB1929 号、致同专字(2020)第 332ZB2950 号专项审核报告。

(2)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对上海正灼 2017、2018、2019 年度业绩真实性存在关注,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我们实施风险评估程序对公司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的风险领域进行了识别,将公司收入确认假定为具有舞弊风险,将重大交易评估为具有特别风险,并采取了特别的应对措施。

(3)获取公司与对赌方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检查补偿条款并进行重新计算,与公司管理层计算的 2018、2019 年度上海正灼业绩承诺补偿款金额进行差额分析,确认金额的准确性。

(4)获取公司与王吉辰签订的和解协议,检查和解协议的主要条款并进行重新计算可收回金额,与公司管理层依据和解协议确认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期末金额进行差额分析,确认金额的准确性。

(5)对业绩承诺的会计处理进行复核,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6)获取公司 2019 年当年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公司有权从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扣除业绩承诺补偿款。

四、年审会计师核查结论 对上海正灼业绩对赌确认的金融资产,期末余额确认依据合理,公允价值充分考虑了补偿款的可收回性,业绩承诺期结束后针对业绩对赌事项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请结合对赌方的资信状况,具体说明其履约能力以及和解协议执行情况,针对业绩补偿款收回和股东权益保障所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王吉辰曾经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海士辰 57.5%股权,公司已累计支付上海士辰股权转让款 19,600 万元,在考虑税费等其他因素的影响下,预计王吉辰可取得股权转让款 11,270 万元;王吉辰具有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支付和解款的动机和能力。

王吉辰曾经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海士辰 57.5%股权,公司已累计支付上海士辰股权转让款 19,600 万元,预计王吉辰可取得股权转让款超过 1 亿元。公司采用司法手段追款,上海士辰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吉辰连带责任,对王吉辰个人影响较大,王吉辰具有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支付和解款的动机和能力,王吉辰与公司签署的和解协议承诺补偿金额 6000 万元,出于谨慎原则,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后仅按金额 53,048,655.45 元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按和解协议的支付安排如下:

一、公司各版块业务开展情况 (一)漆包线业务 主要是德信、铝芯漆包线产品。2019 年有色金属等大宗商品价格总体面趋势是

二、主要财务数据 (一)漆包线业务 主要是德信、铝芯漆包线产品。2019 年有色金属等大宗商品价格总体面趋势是

三、主要财务数据 (二)新能源汽车业务 因新能源汽车国家宏观政策及市场变化,2019 年度新能源汽车行业整体不景气,公司 2019 年度新能源汽车及三电销售下降明显,销售额下降 49.10%。

四、主要财务数据 (三)光伏业务 公司自 2017 年开始,公司致力于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和运营。2018 年前以光伏电站 EPC 为主,2019 年以光伏电站运营(光伏发电)为主,2019 年新能源光伏发电业务在度实现营业收入 6.4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2%,其中:光伏发电业务在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1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3%;光伏 EPC 业务在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32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94%;

五、主要财务数据 (四)光伏业务 公司自 2017 年开始,公司致力于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和运营。2018 年前以光伏电站 EPC 为主,2019 年以光伏电站运营(光伏发电)为主,2019 年新能源光伏发电业务在度实现营业收入 6.4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2%,其中:光伏发电业务在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1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3%;光伏 EPC 业务在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32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94%;

六、主要财务数据 (五)光伏业务 公司自 2017 年开始,公司致力于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和运营。2018 年前以光伏电站 EPC 为主,2019 年以光伏电站运营(光伏发电)为主,2019 年新能源光伏发电业务在度实现营业收入 6.4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2%,其中:光伏发电业务在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1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3%;光伏 EPC 业务在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32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94%;

七、主要财务数据 (六)光伏业务 公司自 2017 年开始,公司致力于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和运营。2018 年前以光伏电站 EPC 为主,2019 年以光伏电站运营(光伏发电)为主,2019 年新能源光伏发电业务在度实现营业收入 6.4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2%,其中:光伏发电业务在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1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3%;光伏 EPC 业务在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32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94%;

八、主要财务数据 (七)光伏业务 公司自 2017 年开始,公司致力于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和运营。2018 年前以光伏电站 EPC 为主,2019 年以光伏电站运营(光伏发电)为主,2019 年新能源光伏发电业务在度实现营业收入 6.4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2%,其中:光伏发电业务在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1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3%;光伏 EPC 业务在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32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94%;

九、主要财务数据 (八)光伏业务 公司自 2017 年开始,公司致力于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和运营。2018 年前以光伏电站 EPC 为主,2019 年以光伏电站运营(光伏发电)为主,2019 年新能源光伏发电业务在度实现营业收入 6.4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2%,其中:光伏发电业务在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1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3%;光伏 EPC 业务在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32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94%;

十、主要财务数据 (九)光伏业务 公司自 2017 年开始,公司致力于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和运营。2018 年前以光伏电站 EPC 为主,2019 年以光伏电站运营(光伏发电)为主,2019 年新能源光伏发电业务在度实现营业收入 6.4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2%,其中:光伏发电业务在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1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3%;光伏 EPC 业务在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32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94%;

十一、主要财务数据 (十)光伏业务 公司自 2017 年开始,公司致力于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和运营。2018 年前以光伏电站 EPC 为主,2019 年以光伏电站运营(光伏发电)为主,2019 年新能源光伏发电业务在度实现营业收入 6.4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2%,其中:光伏发电业务在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1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3%;光伏 EPC 业务在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32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94%;

十二、主要财务数据 (十一)光伏业务 公司自 2017 年开始,公司致力于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和运营。2018 年前以光伏电站 EPC 为主,2019 年以光伏电站运营(光伏发电)为主,2019 年新能源光伏发电业务在度实现营业收入 6.4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2%,其中:光伏发电业务在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1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3%;光伏 EPC 业务在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32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94%;

十三、主要财务数据 (十二)光伏业务 公司自 2017 年开始,公司致力于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和运营。2018 年前以光伏电站 EPC 为主,2019 年以光伏电站运营(光伏发电)为主,2019 年新能源光伏发电业务在度实现营业收入 6.4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2%,其中:光伏发电业务在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1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3%;光伏 EPC 业务在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32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94%;

十四、主要财务数据 (十三)光伏业务 公司自 2017 年开始,公司致力于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和运营。2018 年前以光伏电站 EPC 为主,2019 年以光伏电站运营(光伏发电)为主,2019 年新能源光伏发电业务在度实现营业收入 6.4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2%,其中:光伏发电业务在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1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3%;光伏 EPC 业务在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32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94%;

十五、主要财务数据 (十四)光伏业务 公司自 2017 年开始,公司致力于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和运营。2018 年前以光伏电站 EPC 为主,2019 年以光伏电站运营(光伏发电)为主,2019 年新能源光伏发电业务在度实现营业收入 6.4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2%,其中:光伏发电业务在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1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3%;光伏 EPC 业务在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32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94%;

十六、主要财务数据 (十五)光伏业务 公司自 2017 年开始,公司致力于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和运营。2018 年前以光伏电站 EPC 为主,2019 年以光伏电站运营(光伏发电)为主,2019 年新能源光伏发电业务在度实现营业收入 6.4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2%,其中:光伏发电业务在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1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3%;光伏 EPC 业务在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32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94%;

十七、主要财务数据 (十六)光伏业务 公司自 2017 年开始,公司致力于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和运营。2018 年前以光伏电站 EPC 为主,2019 年以光伏电站运营(光伏发电)为主,2019 年新能源光伏发电业务在度实现营业收入 6.4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2%,其中:光伏发电业务在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1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3%;光伏 EPC 业务在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32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94%;

十八、主要财务数据 (十七)光伏业务 公司自 2017 年开始,公司致力于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和运营。2018 年前以光伏电站 EPC 为主,2019 年以光伏电站运营(光伏发电)为主,2019 年新能源光伏发电业务在度实现营业收入 6.4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2%,其中:光伏发电业务在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1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3%;光伏 EPC 业务在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32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94%;

十九、主要财务数据 (十八)光伏业务 公司自 2017 年开始,公司致力于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和运营。2018 年前以光伏电站 EPC 为主,2019 年以光伏电站运营(光伏发电)为主,2019 年新能源光伏发电业务在度实现营业收入 6.4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2%,其中:光伏发电业务在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1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3%;光伏 EPC 业务在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32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94%;

二十、主要财务数据 (十九)光伏业务 公司自 2017 年开始,公司致力于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和运营。2018 年前以光伏电站 EPC 为主,2019 年以光伏电站运营(光伏发电)为主,2019 年新能源光伏发电业务在度实现营业收入 6.4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2%,其中:光伏发电业务在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1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3%;光伏 EPC 业务在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32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94%;

二十一、主要财务数据 (二十)光伏业务 公司自 2017 年开始,公司致力于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和运营。2018 年前以光伏电站 EPC 为主,2019 年以光伏电站运营(光伏发电)为主,2019 年新能源光伏发电业务在度实现营业收入 6.4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2%,其中:光伏发电业务在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1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3%;光伏 EPC 业务在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32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94%;

二十二、主要财务数据 (二十一)光伏业务 公司自 2017 年开始,公司致力于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和运营。2018 年前以光伏电站 EPC 为主,2019 年以光伏电站运营(光伏发电)为主,2019 年新能源光伏发电业务在度实现营业收入 6.4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2%,其中:光伏发电业务在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1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3%;光伏 EPC 业务在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32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94%;

二十三、主要财务数据 (二十二)光伏业务 公司自 2017 年开始,公司致力于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和运营。2018 年前以光伏电站 EPC 为主,2019 年以光伏电站运营(光伏发电)为主,2019 年新能源光伏发电业务在度实现营业收入 6.4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2%,其中:光伏发电业务在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1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3%;光伏 EPC 业务在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32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94%;

二十四、主要财务数据 (二十三)光伏业务 公司自 2017 年开始,公司致力于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和运营。2018 年前以光伏电站 EPC 为主,2019 年以光伏电站运营(光伏发电)为主,2019 年新能源光伏发电业务在度实现营业收入 6.4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2%,其中:光伏发电业务在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1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3%;光伏 EPC 业务在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32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94%;

二十五、主要财务数据 (二十四)光伏业务 公司自 2017 年开始,公司致力于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和运营。2018 年前以光伏电站 EPC 为主,2019 年以光伏电站运营(光伏发电)为主,2019 年新能源光伏发电业务在度实现营业收入 6.4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2%,其中:光伏发电业务在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1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3%;光伏 EPC 业务在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32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94%;

二十六、主要财务数据 (二十五)光伏业务 公司自 2017 年开始,公司致力于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和运营。2018 年前以光伏电站 EPC 为主,2019 年以光伏电站运营(光伏发电)为主,2019 年新能源光伏发电业务在度实现营业收入 6.4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2%,其中:光伏发电业务在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1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3%;光伏 EPC 业务在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32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94%;

二十七、主要财务数据 (二十六)光伏业务 公司自 2017 年开始,公司致力于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和运营。2018 年前以光伏电站 EPC 为主,2019 年以光伏电站运营(光伏发电)为主,2019 年新能源光伏发电业务在度实现营业收入 6.4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2%,其中:光伏发电业务在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1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3%;光伏 EPC 业务在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32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94%;

二十八、主要财务数据 (二十七)光伏业务 公司自 2017 年开始,公司致力于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和运营。2018 年前以光伏电站 EPC 为主,2019 年以光伏电站运营(光伏发电)为主,2019 年新能源光伏发电业务在度实现营业收入 6.4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2%,其中:光伏发电业务在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1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3%;光伏 EPC 业务在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32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94%;

二十九、主要财务数据 (二十八)光伏业务 公司自 2017 年开始,公司致力于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和运营。2018 年前以光伏电站 EPC 为主,2019 年以光伏电站运营(光伏发电)为主,2019 年新能源光伏发电业务在度实现营业收入 6.4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2%,其中:光伏发电业务在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1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3%;光伏 EPC 业务在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32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94%;

三十、主要财务数据 (二十九)光伏业务 公司自 2017 年开始,公司致力于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和运营。2018 年前以光伏电站 EPC 为主,2019 年以光伏电站运营(光伏发电)为主,2019 年新能源光伏发电业务在度实现营业收入 6.4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2%,其中:光伏发电业务在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1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3%;光伏 EPC 业务在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32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94%;

三十一、主要财务数据 (三十)光伏业务 公司自 2017 年开始,公司致力于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和运营。2018 年前以光伏电站 EPC 为主,2019 年以光伏电站运营(光伏发电)为主,2019 年新能源光伏发电业务在度实现营业收入 6.4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2%,其中:光伏发电业务在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1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3%;光伏 EPC 业务在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32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94%;

三十二、主要财务数据 (三十一)光伏业务 公司自 2017 年开始,公司致力于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和运营。2018 年前以光伏电站 EPC 为主,2019 年以光伏电站运营(光伏发电)为主,2019 年新能源光伏发电业务在度实现营业收入 6.4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2%,其中:光伏发电业务在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1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3%;光伏 EPC 业务在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32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94%;

三十三、主要财务数据 (三十二)光伏业务 公司自 2017 年开始,公司致力于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和运营。2018 年前以光伏电站 EPC 为主,2019 年以光伏电站运营(光伏发电)为主,2019 年新能源光伏发电业务在度实现营业收入 6.4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2%,其中:光伏发电业务在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1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3%;光伏 EPC 业务在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32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94%;

三十四、主要财务数据 (三十三)光伏业务 公司自 2017 年开始,公司致力于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和运营。2018 年前以光伏电站 EPC 为主,2019 年以光伏电站运营(光伏发电)为主,2019 年新能源光伏发电业务在度实现营业收入 6.4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2%,其中:光伏发电业务在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1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3%;光伏 EPC 业务在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32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94%;

三十五、主要财务数据 (三十四)光伏业务 公司自 2017 年开始,公司致力于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和运营。2018 年前以光伏电站 EPC 为主,2019 年以光伏电站运营(光伏发电)为主,2019 年新能源光伏发电业务在度实现营业收入 6.46 亿元,比上年